



# 高邮众乐园之古今

□ 李裕民

北宋是高邮建城史上的辉煌年代,当时不仅修筑了城墙,修建了文游台,还建造了一座颇具规模的衙署园林——众乐园。

据雍正《高邮州志》记载,众乐园又名东园,位于州治之东。宋太守杨蟠的《众乐园记》记叙了建园的时间、地点、经过及主要景点:“元祐之初,诏复旧额,且赐金以葺之……即牙墙之东,获废地几百亩,垣而门之,曰众乐园。”

“众乐”之名,显然蕴含着“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之意,即一个人欣赏音乐的快乐不如和众人一起欣赏音乐快乐,体现了宋代执政者儒家与民同乐的理想。

元祐初年(1086年),朝廷下诏恢复高邮军的建置,使其直隶京师,并拨出专款修建了这座占地几百亩、阔大精致、气势恢弘的园林。

那么园建在何处呢?“牙墙之东”。“牙”者,“衙”也。据学者陈友兴考证,其位置当为衙署墙东。高邮衙署在宋、元、明、清时期并无变化,众乐园的大致位置就在今高邮老市政府与东城墙(现为商业街)之间的一带区域(见陈友兴《秦淮海东园何处》)。

因时代变迁,相关历史记载不够详细,且遗存难以寻觅,今天的学者们对园的范围持有不同意见。许伟忠在《再说东园》中提到:“众乐园应是在东园基础之上而建,且造园者匠心独运、因地制宜,巧妙利用了东园地势上的优势。东园之东是州城之东,就众乐园而言,

州城之东与州衙之东可以视作同一方位。”他认为园中高达百尺、跨度千尺的华胥台与东岳行宫应同为一地,但对于园的修建和方位并无异议。

园中景点,“凡十有二”。园内亭台池阁、假山流水、花草树木交相掩映,共有十二处景点。其中有“雄跨千尺”的华胥台,有“飞瞰池沼”的摇辉阁,有壁社珠光的“明珠亭”,有玉女丹泉的“玉女堂”。“序贤”“烟客”,亭庵相连;“尘外”“迷春”,景点相连……

“东园地胜宾最佳”,北宋和南宋时期,文人墨客慕名而来,登高作赋,览胜留题,诗词唱和,佳作流传。米芾、蒋之奇、杨蟠、参寥子、陈造等均有关于众乐园及相关景点的诗、联、佳句存世。

然而,岁月沧桑,朝代更迭,众乐园在历史变迁中历经兵毁,台榭逐渐坍塌,在元、明时期销声匿迹,在历史的长河中沉寂了700多年。

到了清道光、光绪年间,时任高邮太守的左春辉、谢国恩先后在众乐园遗址上重新修建,并改名为后乐园。解放后,又更名为人民公园。

如今的人民公园其中许多景点仍保留着古典园林的特色。若稍加整理完善,将杨蟠《众乐园记》中的情境再现,场景再造,定能风采再展,为古城增色。

情境再现。可取扬州、江南园林之精要,将现有古典园林部分辟为几个园中园,在醒目处立牌,图文并茂地提示游客。图可仿照清明上河图之风格,文字摘录《众乐园记》之要点,明确此乃宋



众乐园之局部遗址,让游客略知此园的前世今生。如此,游客便能于今见古,在一游之中领略古今之韵。

场景再造。人民公园内的亭台楼阁造型优美,做工精致,古朴端庄,韵味十足,但多数未命名,缺少标题匾额、抱柱楹联及名人墨宝,犹如龙缺睛目,留下了可提升的空间。可借鉴前人的智慧,借助古人的吟咏佳作,延续历史的遗韵,彰显园林的魅力。例如,园中有池,浮光漾影,其辉摇摇,可命名为“摇辉池”;池中有亭,亭亭玉立,顾盼生情,可

名曰“明珠亭”(因湖有明珠,而其光可烛也);池北有堂,飞檐翼然,四面皆水,可称为“玉水堂”(旧传城中有玉女泉,今失其处,或言在于此也)。园中还有水榭长廊、茂林修竹、石板拱桥、湖石假山、荷塘曲沼等,均可追寻古意,再行精心打造。

“五坛芍药齐教放,何处扬州更觅春。”我们期待有关方面鉴前人之智慧,借吟咏之佳作,续历史之遗韵,显园林之魅力,让这座古典园林风采再现,为高邮古城再添一抹新的亮色。

#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谱写统计工作新篇章

高邮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邵贞清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这是统计法自1983年颁布,1996年、2009年两次修改以来的第三次修改,是统计事业和统计法治建设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此次修改,在保持现行统计法制度框架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围绕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加强统计监督、提高统计科学性等方面,新增加3条、修改21条,为推动新时代统计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管理的重要依据。此次《统计法》的修改,坚持党的领导,立足时代所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改革所急,旗帜鲜明地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总则,在立法目的中规定“加强统计监督”,增加“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等一系列新规定新要求,这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的重

大举措,是以统计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迫切需要,是解决当前统计工作突出问题、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作为基层统计部门,要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将防范统计造假、提高数据真实性作为最大政治任务,紧紧围绕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推动贯彻落实。

## 二、深刻领会学习,准确把握修改的内容及其要义

此次统计法修改是修正而非修订,是在保持现行统计法制度框架基本不变的基础上,聚焦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统计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健全统计标准和指标体系、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信息共享、完善法律责任规定等方面,对统计法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作出了更有针对性和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定,为统计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一是修改统计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重视统计工作,此次修改统计法,通过法定程序使

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确保统计工作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行。二是更加有效发挥统计效能,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明确提出“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统计覆盖”,此次修改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中心任务。三是解决实践突出问题,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统计法自1983年制定以来,在规范统计工作有序开展、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和推动统计制度改革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屡禁不止,统计监督体系不完善、监督有效性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迫切需要修改统计法,加强顶层设计。

## 三、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质效

徒法不足以自行,实现良法善治关键是真抓,靠的是严管。作为基层统计部门,要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将防范统计造假、提高数据真实性作为最大政治任务,紧紧围绕新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推动贯彻落实。一是聚焦统计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通过统计执法检查、数据核查、行政指导、指标数据监测等方式,实现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同时不断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二是提高数据质量,守护统计数据生命线。认真执行国家统计方法制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管控,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提高数据匹配度和关联性,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可靠。三是深化普法宣传,着力营造良好统计法治氛围。聚焦重点内容、抓住重点群体、分层分类推进。突出抓好对领导干部的学习宣传,确保“关键少数”学习贯彻常态长效。着力强化政府统计人员学习教育,督促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操守。精心做好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组织开展统计普法系列活动,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统计法》是统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推动《统计法》全面高效贯彻执行是统计部门的职责,要学深悟透新修改《统计法》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确保统计工作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奋勇前进。